

2、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。

2.1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IBEF482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烤房主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68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供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68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68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编烟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为781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68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低压线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

入为 7814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68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4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68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2日